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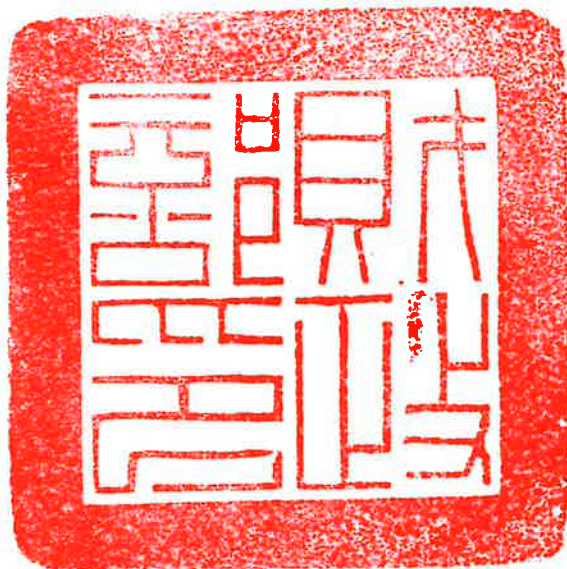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304650680號



- 一、自114年期起，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，符合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7款或第2項第4款規定者，自災害發生當年期至減免原因消滅當年期止，減免各年期房屋稅；納稅義務人逾期申報房屋毀損情形者，亦自當年期適用。
- 二、自114年期起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、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或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5條規定減免房屋稅之房屋，以自各該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之減免起算時點，至各年期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最後1個月(當年6月)止，計算課稅年數，並據以適用相應之房屋稅減徵比率。房屋稅減免起算當年期之房屋課稅年數未滿1年，致自次年期起同一年期中，

部分月份依房屋課稅年數相應適用較高減徵比率，部分月份依房屋課稅年數相應適用較低減徵比率，該次年期起，各年期房屋稅應適用較高減徵比率減徵。

部長 莊翠雲